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6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证券代码:000425.SZ)自2021年4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13),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33,2021-41,2021-52)。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5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有限公司将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预计人民币6,5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于2021年8月16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拟订了《质押合同》,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期间为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6日。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亿元;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19)。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

本次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299号2200室

法定代表人:王晋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76.707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GMP条件下的医用原料的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及胶制品、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广播电视台地面接收系统)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39,889.19	850,001.87
负债总额	189,437.42	192,513.2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0,060.92	188,938.10
流动负债	650,448.77	657,486.66
负债率	22.46%	22.46%
营业收入	971,433.22	283,123.01
净利润	41,080.07	4,293.43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5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接到股东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熙投资)通知,获悉泰熙投资将其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铁信托)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泰熙投资	否	20,000,000	16.28%	0.26%	2018年8月30日	2021年8月13日	中铁信托
合计		20,000,000	16.28%	0.26%	2018年8月30日	2021年8月13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熙投资)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股份质押给中铁信托,质押起始日为2018年8月30日,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8月13日,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年8月30日,质权人为中铁信托。

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河北省政府、唐山市政府对退城搬迁的决策和工作部署,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分公司”)位于唐山市区的产能于2020年9月全部关停。2020年8月19日,公司与唐山市政府就关停及补偿事项签订了《关于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唐山市政府同意以唐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河钢唐钢”)全资子公司唐山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唐钢发展”)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扣除政策性计提后的金额,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0日内以现金支付给唐山分公司,用于唐山分公司的搬迁补偿,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唐山分公司关停签订〈退城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现将《协议》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计划

本次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腾退工业用地约10260亩,按照城市规划预计可调整为商业和住宅用地出让地约6750亩。自《协议》签署以来,河钢唐钢及唐钢发展共同唐山市政府,全力推进土地属性转化工作。但是,受工业土地规模大、历史遗留问题多、工业地属性复杂,土地变更用途涉及的前置手续繁杂,以及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工业地属性为商业地的前期工作较慢且有所滞延。经过近一年的摸排,目前河钢唐钢土地属性和工业用地出让金补偿款已全部完成,土地属性和出让工作步入正轨。2021年8月13日,唐钢发展缴纳了首批变性的农用地(面积总计251亩)的出让金。2021年8月17日,唐山分公司收到唐山市政府拨付的搬迁补偿款2,311,447元,2020年8月13日收到搬迁补偿款5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依据搬迁补偿款及处置资产的会计处理

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唐山市政府拨付唐山分公司的资金,若不能弥补唐山分公司搬迁资产账面差额,差额部分由河钢唐钢及唐钢发展以购买关停资产残值等方式予以弥补。依据搬迁腾退土地及关停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预计公司本次退城搬迁补偿收入及资产处置收入能够覆盖因此造成的资产损失。

2020年9月,公司与河钢唐钢签署了《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将唐山分公司关停资产转让给河钢唐钢,转让价格为6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三、关于搬迁补偿款及处置资产的会计处理

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唐山市政府拨付唐山分公司的资金,若不能弥补唐山分公司搬迁资产账面差额,差额部分由河钢唐钢及唐钢发展以购买关停资产残值等方式予以弥补。依据搬迁腾退土地及关停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预计公司本次退城搬迁补偿收入及资产处置收入能够覆盖因此造成的资产损失。

2020年9月,公司与河钢唐钢签署了《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将唐山分公司关停资产转让给河钢唐钢,转让价格为6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四、关于搬迁补偿款及处置资产的会计处理

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唐山市政府拨付唐山分公司的资金,若不能弥补唐山分公司搬迁资产账面差额,差额部分由河钢唐钢及唐钢发展以购买关停资产残值等方式予以弥补。依据搬迁腾退土地及关停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预计公司本次退城搬迁补偿收入及资产处置收入能够覆盖因此造成的资产损失。

2020年9月,公司与河钢唐钢签署了《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将唐山分公司关停资产转让给河钢唐钢,转让价格为6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五、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因搬迁工业土地规模大、历史遗留问题多、工业地属性复杂、土地变更用途涉及的前置手续繁杂,可能存在延期补偿的风险,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八、备查文件

1.《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2.《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3.《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4.《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5.《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6.《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7.《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8.《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9.《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10.《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11.《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12.《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13.《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14.《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15.《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16.《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17.《关于〈退城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公告》。